

古體小說叢刊

輪迴醒世

〔明〕無名氏撰

中華書局

古體小說叢刊

輪迴醒世

〔明〕無名氏撰
程毅中點校

中華書局

、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輪迴醒世/(明)無名氏撰;程毅中點校. - 北京:中華書局,2008.1

(古體小說叢刊)

ISBN 978-7-101-04567-3

I. 輪… II. ①無…②程… III. 短篇小說-作品集
- 中國-明代 IV. I242.7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198155 號

責任編輯:宋鳳娣

古體小說叢刊

輪 迴 醒 世

[明]無名氏 撰

程毅中 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20 1/4 印張·2 插頁·396 千字

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2500 冊 定價:43.00 元

ISBN 978-7-101-04567-3

《古體小說叢刊》出版說明

中國古代小說的概念非常寬泛，內涵很廣，類別很多，又是隨著歷史的發展而不斷演化的。古代小說的界限和分類，在目錄學上是一個有待研究討論的問題。古人所謂的小說家言，如《四庫全書》所列小說家雜事之屬的作品，今人多視為偏重史料性的筆記，我們已擇要編為歷代的史料筆記叢刊，陸續出版。現將偏重文學性的作品，另編為《古體小說叢刊》，分批付印，以供文史研究者參考。所謂古體小說，相當於古代的文言小說。爲了便於對舉，參照古代詩體的發展，把文言小說稱爲古體，把「五四」之前的白話小說稱爲近體，這是一種粗略概括的分法。本叢刊選收歷代比較重要或比較罕見的作品，採用所能得到的善本，加以標點校勘，如有新校新注的版本則優先錄用。個別已經散佚的書，也擇要作新的輯本。古體小說的情況各不相同，整理的方法也因書而異，不求一律，詳見各書的前言。編輯出版工作中不够完善之處，誠希讀者批評指正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二〇〇五年四月

前言

《輪迴醒世》是一部專講因果報應的文言小說集，也可以說是一部小說體的勸善書。這部書未見著錄，作者無考。書前有署爲「秣陵也閒居士題」的序，也閒居士可能即本書的編纂者。現存聚奎樓刻本，扉頁上有題詞說：「今生受今生造二語，可括輪迴大旨，習矣不察，遂世多夢夢。欲使世醒，須仗輪迴，故爲是刻。聚奎樓梓行。」書中每篇題下分別注明故事年代，如「成化時」、「天順時」、「嘉靖時」等，最晚是「萬曆時」，所以刻書的上限是萬曆年間。聚奎樓如果就是曾於萬曆三十三年（一六〇五）重印《二十四尊得道羅漢傳》的聚奎堂的話，那麼刻書年代大致也在萬曆後期或萬曆之後。

也閒居士序言說：「豐都邑中有豐都洞，逐月將刑具解入。過一月仍將刑具發出，已摧折不堪。友人以之告予，因知陰司即在陽世，而輪迴之事，不出今生造今生受之兩言……輪迴之事，雖隱而難窺，輪迴之理，實顯而易見也。觀之古今，按之生死，考之耳聞目擊，善無不昌，惡無不亡。至若施與報合，始與終合，幽與明合，如聲之應叩，影之應形，莫不由我之自作者之自受也。聊以輪迴十八部括之，無不皆然矣。醒此，可與語輪迴矣。」這就是編書人的宗旨，他是爲醒世而作，比馮夢龍《醒世恒言》的目的性更爲直捷鮮明。

書中故事分十八部，每部一卷，按它的標目分爲：廉慈貪酷、嗣息配偶鰥寡孤獨、慷慨慳吝、

悲歡離合、俠豪卑污、貞淫、貴賤貧富、公平刻剝成敗勤惰、救援盜拐、人倫順逆、嫡妾繼庶、施濟吞謀、智愚壽夭、忠奸、矜驕承奉、屠殺生全、妖魔、佞行衙役。每一部中一般以善惡對比，兩類故事都有，用以說明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，福善禍淫，自作自受。有的報在今生，有的報在來世。按題材分類，近似類書的體例，但是集中於因果報應的主題。像這樣的書，宋代就有一部《分門古今類事》，也是以勸善懲惡為宗旨的。不過《分門古今類事》偏重於運命占卜，強調宿命前定，祇在末兩卷裏，列了「為善而增」、「為惡而削」兩門。還有《厚德錄》、《樂善錄》兩書，偏重於勸善，宣揚積德獲報。而《輪迴醒世》則偏重於懲惡，似乎更強調了惡有惡報，一切報應都立見效應，簡直如「聲之應叩，影之應形」。絕大多數的故事都以閻羅王判案作為關鍵。這是借用了佛教徒因果報應、六道輪迴的觀念來作解釋的。佛教徒用應驗故事來宣傳教義，弘揚佛法，從魏晉南北朝以來就盛行於世了。六朝小說中有劉義慶的《宣驗記》，蕭子良的《冥驗記》，王琰的《冥祥記》，傅亮、張演、陸杲的《觀世音應驗記》及顏之推的《集靈記》等；到了唐代，又有唐臨的《冥報記》，郎餘令的《冥報拾遺》和敦煌遺書中的《金光明經果報記》（斯四六二等）、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（斯四〇三七等）、《黃仕強傳》（伯二一三六等）之類。這些作品作為古代小說中的一種類型，魯迅稱之為「釋氏輔教之書」，並加以論述說：「大抵記經像之顯效，明應驗之實有，以震聳世俗，使生敬信之心，顧後世則或視為小說。」（《中國小說史略》第六篇）

《輪迴醒世》可以說是這一類「釋氏輔教之書」的後繼者，可是它祇借用了佛經中十殿閻王

的傳說，讓閻羅王爲人世的公案主持公道，卻沒有「記經像之顯效，明應驗之實有」。除了卷九《大慈救十難》一篇講觀音菩薩救援曾行小善的惡人，減免了他們應得的刑罰之外，全書並沒有講到拜佛誦經的效驗。卷九還有《三官救苦》一篇，信奉的是道教的神。從全書一百八十三篇故事看，宣揚的主要是傳統的儒家道德。利用閻羅王或城隍神判斷公案祇是以神道教的一種手段，實際上卻是一種變相的公案小說。在明代後期的現實社會裏，官吏貪贓枉法，草菅人命，權要仗勢欺人，巧取豪奪。人民群眾受到欺凌迫害，含冤負屈，無處申訴，祇能在傳說的包公案、海公案、郭公案中呼喚清官的出現。在現實世界裏尋求清官而不得，於是又在幻想世界中向陰司呼冤叫屈，求助於正直無私的神。宋朝人曾說：「關節不到，有閻羅包老。」明朝人找不到包公，就來找閻羅王了。編書者搜集了許多民間傳說和社會新聞，加上輪迴報應的情節，企圖用以「醒世」，實在是一種自欺欺人的精神勝利法，不免令人感到可笑而又可悲！

《輪迴醒世》作爲一部匯編式的故事集，共有一百八十三篇，而且每個故事裏往往又包含了好幾個小故事，如《十喪夫》、《追尋十賊》、《大慈救十難》就包含了十個小故事。如果按照志怪小說和雜事筆記的寫法，就可以寫成許多篇了。其中不少故事採自前人的小說，又經過了或多或少的修改。我們在這裏舉例考索幾個故事的淵源：

卷四《離十九載而得合》，講的是重會白羅衫故事，它和《警世通言》第十一卷《蘇知縣羅衫再合》情節基本相同，當出一源。蘇雲赴任途中遇盜，逃生後隔了十九年纔和妻子、兒子重會，

報了冤讎。這是一個明代廣為流傳的故事。據《通言》說，「至今閭里中傳說蘇知縣報冤唱本」，應即《通言》所根據的素材。大約同時，還有一本佚名的《羅衫記》戲曲（《古本戲曲叢刊》第三集），人名和細節各有不同。《輪迴醒世》說蘇雲的母親姓白，妻子劉氏，兒子復姓後改名蘇天祉，劫船的強盜名徐成，而《通言》和《羅衫記》則說蘇雲的母親姓張，妻子鄭氏，兒子復姓後改名蘇泰，劫船的強盜名徐能，這就是明顯的差異。主人公蘇雲和兒子曾名徐繼祖，則兩者相同。這個故事可能有實事作為基幹，所以基本情節一致，而在流傳中又有所變異。由於《蘇知縣報冤》唱本未見傳本，更無法考證其著作年代。但這個故事可能有更早的傳承，如《原化記》的《崔尉子》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二）《乾腰子》的《陳義郎》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二），就是同樣的情節結構。如此驚人的巧合，不免令人懷疑它是否模擬的小說。《輪迴醒世》的創造在於加上了一點因果報應和夢兆預示。開頭蘇母夢見一人持一詩帖以餞蘇雲，詩云：「雨淋二畝苦飄流，文武遺孤陷別州。麒麟作彡纔相聚，兩度重陽又一周。」事後纔明白「雨淋二畝」影射「雲」字，「文武」暗指「劉」字，「兩度重陽又一周」隱藏十九年的寓意。這種隱語廋詞，大多牽強晦澀，文理不通，全書類皆如此。後來蘇雲還夢見城隍明告，他受十九年磨難，緣由是他登科後曾受賄銀二百兩，囑託縣令入周姓之罪，致周姓死於監獄。因此陰司二殿楚江王把他的祿秩移於後人。又說天曹有判語說：「脫卻牢籠向白門，山東有彡得萱椿。非是鴟梟兒食母，報得讎來不認恩。」後兩句即明指徐繼祖報讎殺了徐成的事。《輪迴醒世》在早已盛傳的白羅衫故事裏硬加上了閻羅王和天曹的

審判，可見它是晚出的再創作。全書改編加工現成故事的手法大致都是如此。

又如卷九《三官救苦》，講楊恒之母呂氏信奉三官神，她夢三官神預告：「牛脯可試狗，油澆莫洗頭。斗穀三升米，蒼蠅抱筆頭。」後來楊恒的妻子岳氏與奸夫康七謀殺楊恒，卻誤殺了岳氏，官府判楊恒殺妻，有蒼蠅抱住筆頭，纔仔細復審，從「斗穀三升米」辨明凶手是康七，案情大白。這個故事來源於宋人章炳文《搜神秘覽》卷上《王旻》，原文如下：

西川費孝先，善軌革，世皆知名。有客人王旻，因售貨至成都，求爲卦。孝先曰：「教住莫住，教洗莫洗。一石穀，搗得三斗米。遇明即活，遇暗即死。」再三戒之，令誦此數言足矣……旻之妻已私謁鄰比，欲講終身之好，俟旋歸，將致毒謀。旻既至，妻約其私人曰：「今夕但新沐者，乃夫也。」日欲晡，果呼旻洗沐，重易巾櫛。旻悟曰：「教洗莫洗，得非此邪？」堅不從。婦怒不省，自沐，夜半反被害。旻驚睨罔測，遂獨囚繫。官府拷訊，獄就，不能自辨。郡守錄伏牘，旻悲泣言曰：「死即死矣，但孝先所言，終無驗耳。」左右以是語上達。翌日，郡守命未得行法，呼旻問曰：「汝鄰比何人也？」曰：「康七。」遂遣人捕之。「殺汝妻者，必此人也。」已而果然。因謂察佐曰：「一石穀搗得三斗米，非康七乎？」旻既辨雪，誠遇明即活之效歟。

兩個故事結構相同，凶手都名康七。但《輪迴醒世》未必直接採自《搜神秘覽》，大概移植自《包龍圖判百家公案》第八回《判奸夫誤殺其婦》一案，也是稍加改編，加上了三官神救護的串連。

當然，如果追根溯源，這個情節結構還可以從《異苑》卷九任詡故事裏找到綫索。

又如卷十二《謀妻報》，敘上官清謀佔韓允的妻子王氏，在出外經商途中把韓允推入江中。回去後對韓家多方照顧，韓母做主勸媳婦招贅上官清，生了兒子三歲時，兒子在雨天積水裏溺死了蝦蟆，上官清觸景生情，不禁吐露了當年謀害韓允的實情。王氏夜間縊死了兒子，殺了上官清，次日上官府告發，縣官判王氏無罪。這個故事似乎取材於陸容《菽園雜記》卷三所引的《蝦蟆傳》，不妨引以對比：

洪武中，京民史某與一友爲夥計。史妻有美姿，友心圖之。嘗同商於外，史溺水死。其妻無子女，寡居，持服既終，其友求爲配，許之。居數年，與生二子。一日雨驟至，積潦滿庭，一蝦蟆避水上階，其子戲之，杖抵之落水。後夫語妻云：「史某死時，亦猶是耳。」妻問故，乃知後夫圖之也。翌日，俟其出，即殺其二子，走訴於朝。高皇賞其烈，乃置後夫於法而旌異之。好事者爲作《蝦蟆傳》以揚其善，今不傳。

這也是一個廣爲流傳的故事。雷燮《奇見異聞筆坡叢脞》裏的《池蛙雪冤錄》情節與此相似，《包龍圖判百家公案》第五十三回《義婦爲前夫報仇》故事也基本相同，祇是沒有蝦蟆落水的細節。而追究淵源，則這個母題早已見於宋人莊綽《鷄肋編》所引的呂夏卿《淮陰節婦傳》及洪邁《夷堅志補》卷五《張客浮漚》等記載了。

《謀妻報》故事還有一個變異性的作品，即本書卷六《重義身鰥》一篇，所講湯之聘謀奪翁

昇的妻子潘氏，設計陷害翁昇涉盜案而入獄，又假意周濟翁家，翁昇感恩圖報，逼令妻子改嫁湯之聘。三年後已生一子，湯無意中吐露了真情，潘氏伺機上縣府申訴，先殺了兒子然後自刎，救出了翁昇。翁昇感激妻子捨身救他，誓不再娶。這個故事與《謀妻報》情節相似，但翁昇陷獄不死和終身不娶而重義身鰥的結尾，卻不無新意。清代盛傳的栗毓美冤案與此十分相似，令人不免要懷疑清人筆記裏也闢入了如《重義身鰥》之類的小說成分。

卷六《法僧投胎》就是度柳翠故事的翻版。柳翠見於《綉谷春容》和《古今小說（喻世明言）》的《月明和尚度柳翠》，元人李壽卿的《月明和尚度柳翠》雜劇止演了故事的後半段。據《西湖遊覽志餘》卷十三說柳翠紹興年間爲僧如晦所度，也是一個流傳已久的故事。《輪迴醒世》把柳宣教改爲路達。和尚玉通改爲能玄，他被妓女紅蓮誘惑破戒後投胎爲路氏女。路女淫蕩無度，最後被她丈夫逼迫自縊而死。編纂者對原型做了很大改動，也可以看出他並不信奉佛法，完全刪除了這個故事原有的參禪悟道成分。可是能玄本是受害者，轉世爲路女後還要受到無情的懲罰，這種報應能說是公平的嗎？

卷十七妖魔部的《五鼠鬧東京》，也是一個久已流傳的故事。《輪迴醒世》在開頭加了一個夫妻轉世的過渡情節，講穆嶼與妻子彭氏，轉世爲柳舒和梅氏，忽遇二鼠精變作他們二人，訴訟至安邑，另三個鼠精又變作縣官、張天師、皇帝，最後玉帝命大慈向佛祖借貓收伏了五鼠。單行本《五鼠鬧東京傳》和《包龍圖判百家公案》第五十八回《決戮五鼠鬧東京》，都說主人公名施俊與

何賽花，五鼠變作施俊、王丞相、宋仁宗、國母、包公五人，與《輪迴醒世》差異很大。《三寶太監西洋記》第九十五回也採用了這個故事。《百家公案》這一回末尾說：「此段公案，名《五鼠鬧東京》，又名《斷出假仁宗》，世有二說不同。此得之京本所刊，未知孰是，隨人所傳。」本書可能根據另一說，但從全書多有改寫的慣例看，更可能是重新加工的。

從以上幾個例證，可以看出《輪迴醒世》是許多古代小說的匯編和演化，編纂者對文言小說和白話小說都很熟悉，掌握了多方面的資料。有些篇章雖然不是完全抄襲舊作，但也借鑒了前人的成果。如卷二《是偶方配》中講陸履懼內，驚怖而死，閻羅王注定他轉世爲羅黃裳，當娶芮姓女爲妻。羅黃裳屢次聘妻都不成婚。有一算命的算出他的配偶是芮木工的小女孩，羅很不滿意，用指甲擠破了芮女的耳朵。過了十六年，果然娶了這個女子。這個情節顯然脫胎於唐人《續玄怪錄》的《定婚店》，祇是開頭加了一段陸履夫妻轉世的帽子。卷三《守攀榨財》敘守財奴章閻向城隍神預借攀榨的財產，把他的財產全部留給收養的繼子攀榨。這個結構遠承《搜神記》卷十《張車子》的故事。而前半段寫他吞沒了強盜的贓銀，則又借鑒了元人《冤家債主》雜劇的本事。編者雖善於偷襲前人的成果，但藝術手法不高，不能奪胎換骨，推陳出新，而總是千方百計貼上一些因果報應的說教，在思想上和藝術上都有很大的局限。

編者的思想傾向，主要是信奉傳統的封建道德觀念，如卷六《青年寡》一篇，贊揚青年寡婦阮玉娘殉節自縊，十分慘烈，死前受到官府和親友三黨的生祭，卻沒有一個人像《儒林外史》中

王玉輝那樣表示內心的哀痛，而閻羅王還說是以此報償她前世苟合私情的罪過。但是本書產生於明代的後期，就不能不帶上時代的烙印，容納了一些新的觀念。在愛情婚姻故事裏，提出了「以情掩法」和「以法滅情」的問題。卷四《生死永離》講到男女主人公的前生是魯生和孔姓之妻，以私情相戀而被殺，閻羅王判定二人來世結爲夫婦，又必須中途分拆。今生的華淳夫婦又被章揮使殺害，二人的鬼魂懇求閻羅王讓他們再結來世姻緣，閻羅王開頭同意了，可是孔姓的鬼又來抗議，閻羅王說：「法雖不宥，情有可原。」孔姓鬼堅持反對，閻羅王不得已，又改注兩人離異，說是「向以情掩法，今當以法滅情。」鐵面無私的閻羅王也曾有「以情掩法」的時候，似乎也多少接受了當時「以情反理」的影響。如卷二《一面成婚》中的吉時彩和安如蘭都已各有婚聘。兩人夢中相愛而不能成婚。如蘭久病後魂入冥途，閻羅王查了婚姻簿，安如蘭應嫁崔姓，吉時彩應娶路氏，但又爲吉、安二人的癡情所感動，查出崔生和路氏都有罪行，就判他們早死，吉、安二人終得如願以償。這就是一個以情掩法的實例。書中有好幾個這樣的故事，如《賣婢得婿》、《再世婚姻》、《四魚精成就良緣》等篇，都是女主角先由父母之命，許配了人家，而女兒卻愛上了別的男子，或者由於男主角的癡情得到了妖魔的撮合，結果卻把原有的婚約推翻了。這在當時的小說裏還是很少見的。與《輪迴醒世》年代相先後的許多才子佳人小說，一般都是沒有婚約的青年男女爭取戀愛自由，有的還是曾有婚約而父母貪富嫌貧，悔婚毀約，女兒則誓志不移，堅守原配，甚至以身殉情。像這樣推翻了父母之命的婚約，另配新的對象，實在是一種驚世駭俗的舉動，這比一般才子佳大小

說的思想更解放得多了。不過，當寫到一些私情奸淫的故事時，也有不少比較露骨的性愛色情描寫，這又是晚明世風和文風的體現，與全書嚴肅冷峻的主題不大相稱。

本書在思想傾向上的一個重要特色是肯定了發財致富的經營活動，對行善者往往以錢財作為回報。卷八《三指成家》講董濤是個書生，老而無成，窮困不堪，到了四十二歲，禱告於城隍，夢城隍預示他「綠汁無緣乏紫袍」。他就棄儒務農，先是圍湖造田，接著又開礦挖煤，最後又囤積糧食，遇荒年高價出糶，終於發了大財。小說結尾說：「董濤倘尚埋頭黃卷，不幾以一堆黃土蓋文章乎！」鼓勵知識分子「下海」，大概出自心懷憤激的不第文人之手。

書中收了《勤儉致富》、《橫財致富》、《債利致富》、《經營致富》等一系列致富的故事。《經營致富》中的牛浚，「不業耕桑，喜為販鬻」。他立志經商，放棄了古代封建社會經濟基礎的農業生產，對其兄說：「兄農我商，各執一業耳。」牛浚不僅得到了嶽帝神的指點，而且還遇上了有緣的狐精。狐精指點他販賣炭、藥、米三項貨物，三次都大獲暴利。這和蔡羽《遼陽海神傳》一樣，女神偏鍾愛於商人程宰，也指點他收買藥材、彩緞、布匹而發了大財。很可能牛浚的故事就是從《遼陽海神傳》脫化而來的。《橫財致富》講寇詠檢到了人家遺失的財物，因而起家，後來又得到了一筆盜贓。強盜殺人劫財後，竟全都病死，還托夢給被劫的寡婦，教她把女兒嫁給寇詠，讓他坐享了一筆橫財。《債利致富》講倪德完放債，利率高達年利百分之四十，剝奪了許多人的家產。土地神告發到天庭，但閻羅王查了簿籍，說倪德完所得者，「皆本分之財」。因為倪德完前生富而無

子，把家產分給了父母妻三黨。「今所償者，皆前世受恩人也。」按照這種說法，凡是今世被剝削者，都是前世欠了債而來償還的，完全可以爲重利盤剝者找到辯護的理由。

卷八《四遇起家》一篇更爲奇特，主人公姜祐窮困無依，因爲布施了僧人一碗粥，僧人告訴他前生曾周濟他人，今生當得報應。果然意外得到了妻子、錢財、米穀、田產，什麼都有了。甚至他帶走了強盜叫他挑的贓物，也被肯定爲應得的。卷九《四盜賣財》中的范元吉樂善好施，生的兒子尚恂是「財帛兒」，四次得到強盜的贓物，竟然安享其利。卷九《缺耳驗報》中的駱文斗受人賄賂，向縣官行賄說情，得銀五百兩。後來途中遇盜，一盜羅小刀救了他，駱文斗做官後又放了羅小刀。羅死後投生爲駱文斗的兒子，坐享駱的財產。駱文斗取了不義之財，遇盜而居然獲救；強盜羅小刀偶然救了駱文斗，又能轉生爲駱子而繼承貪官的不義之財。真是官匪一家，官即是盜。他們互相交易，各得其利。小說中的閻羅王竟會做出這樣的判決，不免令人感到驚訝。

《輪迴醒世》一書中所寫的惡行，包括貪贓枉法，殺人越貨，詐騙勒索，奸淫婦女，逆子弑父，妒婦殺妾，兄弟爭財，嫡庶奪產，五花八門，無奇不有，而最核心的問題還是金錢的爭奪。這正是商品經濟初步發達和市僧思想泛濫的反映。它揭露了晚明社會的種種矛盾，比之同時代的幾種公案小說及《杜騙新書》等範圍更廣。書中寫到了社會各階層的人物，如《十喪夫》裏寫寡婦先後嫁了裁縫、木工、皮匠、書生、農民、皂隸、鐵匠、石工、仵作、劊子手等十種人，雖然沒有細節描寫，但接觸到了各種不同的底層人物，說明作者的眼睛還是向下看的。因此書中批判的矛頭主

要指向了貪官污吏和宦官貴戚、土豪劣紳，寫了他們受賄詐財、草菅人命的許多罪行。如卷一《盜刃貪令》篇的瀨陽令黃若圭，敲詐勒索，以權謀私，到了敲骨吸髓的程度，甚至「索及花子，害及孤寡」。最後被陰司譴責，於辭官回籍時，數十名受害者追上他的船，殺死了他，把贓物奪回送到縣堂署印官，要求把這些銀鈔抵作現年課稅。

又如卷五《平生五大俠》故事裏，大俠劉秉廉懲處貪官德興縣駱令，劫奪了十萬兩贓銀，仍送回德興，教署印官償還被害人。劉秉廉還脅迫財主開倉平糶存糧以救災民，事後又和他一起上官府去說明白。這種劫富濟貧的俠義行動，雖然還是個人行為，但已經帶有清算剝削賬的鬥爭意識，與農民暴動的目標相距不遠了。

當然，《輪迴醒世》一書中專講報應故事，對貪官豪紳的懲罰，主要靠閻王判案、冤魂轉世等方式來實現。如卷一《仗勢行虐》一篇所寫，閹宦劉昇的乾兒子成逢年，「依藉權奸，橫施暴虐」，「以當道豺狼，為權門鷹犬，人彼黨者則極其薦揚，少不趨承，逢年輒以他事誣之」，害死了許多朝官。最後惡貫滿盈，下獄自縊，到了陰司，又被許多受害者的鬼魂痛加懲罰。這顯然是影射明代閹黨專權的現實。又如卷八《五敗子投胎》裏的田豐令歸有紀，「貪酷相濟，一遭其手，非家傾即身亡」。他勒索了許多人的錢財，逼死了五個人。閻羅王祇能判五個冤魂投胎為他的兒子，敗了他的家。這種貌似公正的判決，實際上祇是對受害者一種無奈的安慰。不過本書對惡人罪行的揭露，還是非常具體真切，令人怵目驚心，足以激起民憤。如卷九《陰司三遺盜》中概述土豪劣紳丁天

度的罪狀：「無欲不遂，無謀不得。但看上眼，無問他人妻，他人友，定行謀佔，得中彼意，無論他家田，他家產，百計並吞。縱十數爪牙，遠近荼毒，打死王坤等數人，不敢舉詞；逼死呂性安等數人，不敢揚聲；累死陳策等數人，不敢吐氣。」因此陰司三次派遣強盜劫奪他家，以示懲罰。總之，使我們感到盜賊之劫財殺人，都是「替天行道」，貪官惡霸之被劫遭殺，都是罪有應得。在這一點上，《輪迴醒世》的觀點是十分尖銳而鮮明的。

《輪迴醒世》廣泛地反映了晚明社會的黑暗現實，比之一般公案小說以及《杜騙新書》等書，更為全面，更為深刻。最突出的一點是多次肯定了強盜的合理存在，他們執行的是陰司閻王的命令，應該說就是「替天行道」。它比《水滸傳》更明白地說明了「官逼民反」的道理。當然，它的藝術成就遠遠不能與《水滸傳》相比。祇是在揭露晚明社會的腐敗墮落上，有較高的認識價值。使我們認識到明末農民大起義是不可避免，也是不可制服的。明皇朝的崩潰滅亡是不可挽回的。《輪迴醒世》在社會史料上的意義，可能比它在小說史上的意義更大一些。

明代的文言小說，自瞿佑《剪燈新話》以下，題材多以言情和靈怪為主，即《艷異編》所標示的「艷」和「異」。而志異型的靈怪小說中也有一部分作品寫到了因果報應，如《剪燈新話》中的《令狐生冥夢錄》、《富貴發迹司志》、《太虛司法傳》、《剪燈餘話》中的《何思明游酆都錄》、《泰山御史傳》、《覓燈因話》中的《桂遷夢感錄》、《臥法師入定錄》等，都講到了冥司斷獄和輪迴轉世的情節。後出的《輪迴醒世》則是專門編集輪迴報應的故事為一書，絕大多數以閻羅王判